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晃侗族自治县晃州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村（高铁新村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村（高铁新村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邵阳恒辉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95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03.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邵阳恒辉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4 日

说明：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~~制造业~~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。